

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47 号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董事袁旭和独立董事张云帆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 9 月 4 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 36,520,92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权益变动后，大数据集团持有或控制前述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你公司董事袁旭近期存在多次在董事会就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与董事陈俊及大数据集团选派董事投票情况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袁旭与陈俊、大数据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依旧成立。

(2) 前期回函显示，大数据集团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结合你公司股权结构、表决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安排、董事会换届推进缓慢的情况、以及问题(1)的回复说明大数据集团能否对公司实施

有效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审慎恰当、你公司及相关方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修订《印章管理规定》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在逐条列示修订条款的基础上说明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修订后相关流程及权限的设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